

4月27日

神必拯救到底！我們現今就要以神為樂、以神為榮！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9-11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5:11【直譯】不但如此，我們是以神為榮，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著祂我們現今已經得著和好。

羅 5:9-11 這段經文用了過去、現在和將來時態的動詞去表達一個重要真理：神對我們的拯救，是有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工作和計劃，神必拯救到底。「過去」當我們仍是神的仇敵時，神已經差派耶穌為我們受死；「現在」我們已經因耶穌的寶血因信稱義了，已經免去了神將來的忿怒；「將來」我們也要經歷基督的復活，並必蒙主拯救！既然是這樣，既然神必拯救我們到底，無論我們落在什麼試煉裡，我們今天就要以神為樂，以神為榮。

短短三節裡，保羅用了兩次「現今」(now)的用詞。這詞的希臘文讀音是 nun。在 5:9，保羅強調：「我們『現今』在耶穌寶血裡『已經被稱義了』！」在 5:11 的最後的一句，保羅首尾呼應地說：「藉著祂，我們『現今』已經得著和好。」被稱義了，已經得著與神和好了，都是事實。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呢！就如以弗所書所教導的一樣，基督已經藉著祂的死和代贖，將人與神隔絕的牆打破了，也藉著祂的身體廢掉冤仇，讓人能親近神。

基督徒要銘記：我們已經稱義了，我們已經與神和好了，我們應每天親近神，支取祂奇妙的恩典和保守，直到永生。在各種試煉裡，在某些敵視眼光下，我們挺起胸膛，靠主誇勝說：「我們是屬神的。我們有神同行！」縱有我們偶然有膽怯或失跌，但我們不應該停止信靠，要銘記：神必拯救到底！耶穌曾應許我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

我喜歡王明道的一個見證。他憎恨謊言，但曾因為在受逼迫時，不能做到「威武不能屈」，結果用謊言去苟活。按他自己的說法：「說了許多謊言，卻不敢推翻。這大量的沙礫便在我眼中，日夜使我痛苦不堪。遭到長達八、九年之久的慘敗，直到我第二次入獄八年之後，我才由跌倒的地方站立了起來，轉敗為勝。」基督徒經歷的失敗和低谷可以是漫長的。但我們不要懼怕，神恩典夠用，神必拯救到底。王明道的晚年見證神不離不棄的愛和拯救：「神帶我們到深水中，不是要溺斃我們，乃是要洗淨我們。」「那天天預備死的人，反倒很光榮的活了許多年。」要銘記：神必拯救我們到底！今天就要親近神，以神為樂！

思想:

你曾經歷長期的低谷嗎？那些時候，神如何帶領你脫離那些低谷呢？

你有每天親近神嗎？你有每天從神支取力量，每天以神為樂，以神為榮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4月28日

因亞當一人的犯罪，所有人都要面對死亡和罪性帶來的捆綁！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12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是要提醒我們：耶穌的恩典是足夠有餘的！信主的人要銘記，罪不再作我們的王，恩典要作王。在 5:12-21 的大段落裡，保羅先談論亞當墮落所產生的問題，神學家就此段延伸了很多關於原罪的討論。保羅將先祖亞當與耶穌這位救主作對比：因亞當一人的罪，死亡和罪就掌權了；但也因一人耶穌，藉著我們信耶穌，我們能脫離罪和死的捆綁，讓恩典作王。

「一」(one)的用詞是羅 5:12-21 的重要詞，共出現 12 次之多。保羅將亞當的「一人」與耶穌的「一人」對比，將亞當的過犯與耶穌的恩典的賞賜對比，將一次的過犯對比一次的義行，將一人的悖逆對比一人的順從。當我們經歷到世界裡很多黑暗時，我們不要忘記，罪惡的力量不比基督的力量大！靠著主耶穌更有能力的恩典，我們得勝而有餘。

羅 5:12 帶出兩個重要事實：亞當墮落後，死亡臨到所有人；世人都犯了罪，都受到牽連了。羅 5:12-21 裡的「眾」的用法，有些是「所有」的意思，有些是「多」的意思。羅 5:12 裡的「眾人」都是「所有人」的意思。死亡的事實提醒我們，我們是落在罪惡的世界裡。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句曾產生激烈的神學討論。有人問：為什麼所有人都「犯了罪」！既然是亞當一人的罪，為什麼我們也變成「犯了罪」呢？其中一個解答是：亞當是人類的先祖，他犯了罪，我們其他後裔都受了牽連！「亞當」這詞是按照希伯來文讀音 adam 而來的，這詞可以代表始祖亞當，但也可以翻譯為「人」。當時候，世界的「人」就只有亞當和夏娃。他們犯罪，就是全人類犯罪，所以全人類都受罰，都受到牽連！無論我們喜歡與否，我們都能察覺一個事實，就是世人都不能脫離死亡和罪惡的捆綁，罪性更侵入了每一個人的心靈裡。我們受牽連了，我們也犯罪了！沒有耶穌，無人能得救！

想起人類罪惡所產生的連鎖性的影響時，我想起有人以「易糞相食」來形容食品危機：「造黑心饅頭的工人不吃自己做的饅頭，跑到餐館吃飯，但卻吃到地溝油炒的菜。用地溝油的廚師不敢吃自己的菜，跑去要喝牛奶，但卻喝了三聚氰胺的奶。牛奶廠商不喝加了三聚氰胺的奶，跑去吃饅頭，結果吃了黑心饅頭！」台灣「地溝油、餿水油」事件牽連廣泛。為了貪錢，一兩間公司就禍害全台灣。據說，某些劣質油是從香港進口的。人人自私，人人犯罪，人人受牽連。各地如是，各族如是，或多或少，世人都有罪，都要面對死亡！

思想:

你曾因別人的失敗、自私、偏見、惡心，而受到牽連？這些經歷痛苦嗎？
但又有否別人曾因為我們的失敗、自私、偏見或惡心而受到牽連？
世人有罪嗎？世界受到連鎖的枷鎖嗎？如何能打破這些連鎖的枷鎖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4月29日

亞當之後，「死」已經作王了！耶穌能打破「死和罪」的權勢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13-14

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保羅在羅 5:13-14 指出，罪和死在律法來之前，已經有了，已經作王了。無論是有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都一樣面對人類這兩個共同的大敵：罪和死亡！在這兩個大敵前，沒有耶穌救恩的，都要淪為死亡和罪惡的奴僕呢！基督徒要積極面對這兩大對手！

羅 5:13 指出，罪自亞當犯罪後，就進入了世界，在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之前，罪已經在世上了。羅 5:21 更清楚指明：「罪藉著死亡作王了！」律法的出現只是讓人更清楚知罪！因為人的屬靈眼光昏暗了，未能清楚知罪！律法的清楚教導讓我們知罪，讓我們無可推諉。

羅 5:14 再進一步指出，在摩西頒布律法前，「死已經作王了」！「作王」一詞 (reign)(basileuo)是國度(kingdom)(basileia)一詞的動詞，這詞在 5:14, 17, 21 三節經文裡出現 5 次。5:14 提到「死已經作王了」，然後在 5:21 則提到「恩典要作王」，而中間的一段是要帶出：我們因基督領受了洪恩的人，要在生命中靠主作王，我們不要再讓罪作王了。

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以後，或多或少都是處理走因信稱義的路的基督徒的掙扎。基督徒信主後，仍有許多的爭戰，甚至有軟弱、低沉和失敗的日子。但我們要記得，只要我們能緊緊依靠主，罪和死亡不再在我們身上作王了。恩典要作王，我們靠主能得勝有餘。

麥哥登牧師的《心意更新—如何調整內心生活》是八零年代有名的屬靈書籍。我自己在 1989 年受浸，那年教會送給新受洗的我，就是這本書。書中的屬靈建議對我有幫助，特別其中談到的散步式的安靜和與神談話，成為我屬靈生命的一個重要習慣。但後來當我讀了神學後，卻聽見了一個讓我震驚的事實，原來麥哥登在 1984-1985 年之間就有一段婚外情，他嚴重跌倒了。後來，他就辭退各事奉崗位，進入被輔導的過程。家人和教會重新接納他，從跌倒裡，他重新悔改，後來再出來事奉。當美國總統克林頓犯了婚外情的醜聞後，他參與了克林頓的康復牧師顧問團。就好像大衛一樣，基督徒有時候再次讓罪惡作王。這些時候，我們感受到：罪真是惡極了！但基督徒不能放棄，也不應放棄，因為在堅持信主的人中，罪已經不是最終能作王的！肯真誠地回到耶穌懷抱的人都能有出路，都能經歷神奇妙的挽回和更新。麥哥登後來見證說：「破碎的世界不能開始重建，除非有承認責任這洞見的開始。延後我們承認責任和悔改的時刻，就讓我們更難重建我們的破碎和更難減少破壞性的後遺症。」若我們有軟弱，今天就要面對，今天就要回轉，今天要靠主得勝！

思想:

環顧歷史，閱讀新聞，世界有被「死亡和罪惡」捆綁嗎？
你又如何，在信主的路上，你有明顯或不為人知的軟弱呢？
若有軟弱和困擾你的包袱，你願意今天就靠主得勝，今天就回轉悔改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4月30日

罪惡的影響是何等的大，但神的恩典更浩大！恩典足夠有餘！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15

5: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恩賜大，還是過犯大？亞當的過犯的影響大，還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大？越明白罪惡的沉重，牽連性的厲害，我們反而要知道和默想到，神的恩典是何等浩大，正如保羅曾為信徒有這樣的祈求：「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7-19）保羅在羅 5:15 也是提醒我們：神的恩典是何等的浩大！恩典夠用！

「恩賜」(charisma)(gift)和「恩典」(charis)(grace)在希臘文是來自同一字根。這一節出現兩次「恩典」和一次「恩賜」。神的恩典和恩賜是遠勝過亞當墮落所帶來的罪惡影響力。當介紹耶穌基督時，這裡用了一個重要用詞，就是「一人」(the one man)，有「那一人」的含義。這節裡有兩個「一人」。亞當「一人」的過犯貽害了全人類，讓人面對死亡和永遠的審判。但對信主的人來說，耶穌基督「一人」「恩典的禮物」的影響更浩大，就如羅 6:23 指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charisma)，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罪惡作王的捆綁是要我們死，但神的恩典不單讓我們重生，並讓我們有永遠的生命！「眾人」這詞，保羅在這裡用的不是「所有人」的字，而是用了「很多人」(the many)的片語。不是所有人都得著永生，而是每一個信耶穌的人，他們才能領受永生。

耶穌的浪子比喻裡，提到這不要家庭不要父親的浪子，本來已經走投無路，根本不配作兒子，甚至作僱工也不配。但父神愛浪子回頭，不單再接納他，更有最高貴的盛宴去迎接他，重新收納他為寶貴的兒子。當很多人罪惡深重，從人來說，他們極不可能改變。但福音是何等奇妙的大能，能救一切相信的。人看是不可能的改變，但恩典夠用，能拯救各種罪人和浪子。《奇異恩典》詩歌的作詞人約翰·牛頓曾參與販賣黑奴，傷害過很多無辜的生命，信主後曾懺悔說：「希望販賣黑奴的事情永遠成為他感到羞辱和反省的題目；曾經活躍於這行業，直到今天，我心仍覺戰慄。」在他墓碑上，刻著一句話：「我曾是不信放蕩之人，是非洲奴隸的一個僕人。」意思是販賣和傷害他們的人！在人看，惡人很難改變。但在人是不能的，在神卻是萬事都能。有多少卑微、失敗和敗壞的人，因為信了耶穌，生命就作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有些更成為傳道人！罪惡沉重，但主恩更重！牛頓曾說：「浩大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初信之時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寶貴。」

思想:

你認識過或見過一些罪惡深重的人悔改信主的見證嗎？
人容易靠世間的理論和努力去改變這些人的生命嗎？

想起保羅的改變，想起牛頓的改變，你相信福音真有能改變生命的大能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5月1日

不再作罪的奴隸！我們將靠基督得勝作王！你有王者的生命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16-17

5: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

保羅帶出：因為亞當一人，死亡作王了；但因為耶穌基督一人，我們因信稱義的人竟然能作王了，能在生命裡，再次站起來，不再成為罪的奴隸了。羅 5:17 的後半句的直譯是：「那些領受豐盛恩典和稱義的禮物的，將在生命裡作王，藉著一人耶穌基督。」死亡作王了是用「過去時態」的動詞，我們作王是用了「將來時態」的動詞。

「我們將靠基督一人作王」這句帶出三個重要真理。一、除了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只能靠耶穌基督，我們才能稱義，才能脫離罪惡的捆綁，才能作王。二、我們將要作王，這代表著，我們現今在地上仍要面對不少的爭戰；從第六章到第八章，保羅要繼續談到因信稱義的基督徒要面對的爭戰和嘆息。三、我們將要作王，代表著應許，代表著必得勝的應許，我們將與萬王之王同作王。保羅在臨終前，再提醒我們：「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 2:12)啟示錄裡這方面的教導就更多了：「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0:4, 6; 22:5)

福音的豐盛不單讓我們稱義，並要引領我們進入神的國，與基督這位萬王之王一同作王！所以，彼得提醒我們，我們是王國的祭司：「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a royal priesthood)，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我們本來是罪和死亡的奴隸，因信主耶穌後，我們竟然將與基督同作王，這是何等大的恩情呢！基督徒不再是下賤或骯髒的罪的奴隸，我們是與基督同作王的榮耀的神的兒女。所以，我們不應該再容許黑暗、邪淫或罪惡管理我們心靈！我們要立志靠主得勝，我們要活出與基督一同作王這榮耀身份相配的生命哩！

保羅改變阿尼西母的例子，就是很好的說明。本來是奴隸，是犯錯的，甚至是要面臨刑罰的奴隸。但保羅在捆鎖中藉著福音改變了這生命。後來阿尼西母就成為親愛的弟兄，是神僕人保羅的心上人，是福音的使者。按照教會傳統，他後來繼承了提摩太，成為以弗所教會的主教，並英勇地為主殉道而死，成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僕人！福音能將奴隸變成王，福音真是奇妙！我們有努力廣傳福音嗎？

思想:

你知道你將要與基督同作王嗎？你看重天國裡「王」的身份嗎？

你的生命見證與這「王」的身份相稱嗎？定是，你仍甘心作罪惡的奴隸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5月2日

你願意效法耶穌，一生信靠順服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18-19

5: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保羅在羅 5:18 將亞當的一次墮落的過犯對比耶穌十架上的一次義行。亞當的墮落牽連全人類，對比下，耶穌的救贖大恩也能臨到一切相信的人。「照樣」這表達帶出耶穌產生的影響也好像亞當這麼大，或應該是更大，但一個是正面的，另一個是負面的。

「悖逆」(parakoé)一詞有「不聽從」的含義。這詞是一個組合字，其中一個字根就是「聽」(akouō 或 akoé)。「順從」(hupakoé)一詞也是組合字，有「聽從」(obedience)的含義，其中一個字根也是「聽」。「順從、順服」是羅馬書引言和結束語裡的重要用詞。保羅指出，福音使者的目標就是要「萬國順服真道！」因為亞當「不聽從」神的話，以致人成為罪人，被死亡和罪轄制。但耶穌順從神，只討父的意思，救恩因耶穌的「聽從」和代贖臨到眾人，臨到信主的人，使他們成為「義人」。保羅所談及的信，不是只停留在口頭上，而是出自內心，願意順服神聽從神的信。保羅在羅 6:16 裡說得好：「你們不曉得，當你們向誰獻出自己作順從的奴僕，你們順從誰，就是誰的奴僕！或是作罪的奴僕，以致於死，或是作順從的奴僕，以致成義。」(直譯)若有人是常常聽從罪，我們不禁會懷疑，他們真是信耶穌為主嗎？信絕不是表面的信，而是願意全面聽從神、信靠神、順服神的信。

約翰說得好：「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約一 5:10)宗教改革家加爾文談論羅 5:19 時，指出「不信、不聽從」就是萬惡之根。加爾文說：「假如亞當相信上帝的吩咐，他決不敢抵抗他的權威。」「不信就是亞當背叛的根源。野心、驕傲和忘恩負義都由此而生。」「我們最初的祖先所犯的罪不只是單純的背叛；他們還犯了斥責上帝，附和撒但的誹謗，以虛偽、嫉妒和惡毒等罪名誣控上帝的罪。最後，他們因不信而生野心，由野心而生頑梗，於是對上帝毫無敬畏之心，而完全為不法的慾望所支配。」(《基督教要義》，2.1.4)想起舊約的掃羅王和出賣主的猶大。他們也曾高調地事奉神，但最後遠離神，親近了魔鬼：一個逼迫神的受膏者，最後交鬼而慘死；一個出賣主，後來自殺而慘死。約翰警告世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不信」的就與神的救恩無份。

詩歌《信靠順服》說得好：「信靠順服，主必肯同行。信靠順服，此外不能蒙福，若要得主裏喜樂，只要信靠順服。」我們願意效法耶穌？願意「一生信靠順服，一生信靠神」嗎？

思想:

你認為基督徒要否「聽從神、順從神」嗎？

若遇到一些表面的基督徒，但在生命裡幾乎完全違背神的教導時，你的感受如何？
你又如何呢？你今天的光景，能否以「信靠順服」來形容你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5月3日

律法讓我們知罪！要知罪，要知恩，要感恩，要還恩！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20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人的兩大問題，就是不知罪，不懂得感恩。基督徒要知罪，要懂得恩典浩大，也要懂得支取恩典，並懂得常常感恩！『顯多』(pleonázō)(superabound)一詞在這裡出現兩次，在6:1再出現一次，有『增多』的意思。這不是說，因為律法在摩西之後被引進了後，過犯就因律法而增多了。和合本『顯多』的翻譯帶出保羅的含義，律法是讓人知罪，敏銳罪的存在，因此律法幫助我們更清楚我們的罪是何等多。耶穌也說過，聖靈來臨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世人知罪，『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當我們明白人的罪何等深時，我們才能更清楚明白神的愛和恩典是何等的長闊高深呢！

因信稱義的基督徒，有神的話語和聖靈常常感動的基督徒，會更深體會到自己和人類的罪。這個體會是很重要的屬靈成長，讓我們謙卑下來。並且，就如浪子比喻裡的浪子，當我們知道自己遠離神的標準時，知道神的救恩是全是恩典，深深被神愛我們這卑微的罪人的愛所感動時，我們就才真正懂得『知恩、感恩』，然後才懂得以感恩的心去『還恩』！

當我們經歷過一些跌倒或低沉時，有時候我們可能埋怨為什麼神不特別地保守我們。又或者我們感到自己再不配去事奉神了。想到這裡，我想起耶穌兩句名句：『人子』『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大衛曾跌倒，跌倒後的他和他的家庭要面對犯罪的後果，但他痛心悔改，留下了感動世人的悔改詩篇，也彰顯了神喜悅人悔改的心腸，晚年更努力參與建聖殿的偉大工程。彼得三次不認主後，曾跌落到人生低谷，好像變成一無所有的人。但他卻經歷主耶穌的不離不棄，耶穌挽回他，再呼召他，他就從此以後視死如歸，後來經歷聖靈的降臨，成為早期教會忠心的僕人，為主殉道的使徒。能知罪是恩典，能悔改是更大的恩典，能一生事奉主是無限的光榮呢！無論落在任何光景裡，緊緊記得神深愛你，神渴慕你悔改，渴慕你親近主，神的恩典是何等浩大呢？能知罪，能知恩，能感恩，能還恩的人是何等蒙福！

思想:

你曾經歷一段非常敏銳自己有罪的階段嗎？那段時間，感受如何？

現在回歸，那段時間你的屬靈成長又如何呢？

你敏銳到神愛你嗎？神對你的恩典浩大嗎？

你是知罪、知恩、感恩的人嗎？你願意用一生的敬虔和事奉去還恩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